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振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103年度執更字第292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振偉（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嗣與其他案件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01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復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03年度執更字第2922號執行命令執行在案，受刑人服刑迄今已逾12年3月，已達刑法第84條所定時效之3分之1，依據刑法第85條規定，該罰金刑之行刑權時效顯然已超過法定時效期間，應認其行刑權已依法消滅，是前開對受刑人罰金刑部分之執行應予撤銷，並廢止高雄地檢署103年度執更字第2922號執行命令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刑之執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原則上應由檢

察官指揮之，此觀同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而有關刑之執行順序，依同法第459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且參諸刑法第42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亦僅規範罰金應完納之時間及不完納者之執行問題，並未涉及罰金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順序，則罰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因互無衝突，檢察官自得裁量決定罰金刑係於其他主刑之前或後、或與之同時執行之。此項指揮執行裁量權之行使，乃基於刑事訴訟法之明示授權，檢察官基於行政目的，自由斟酌正確、適當之執行方式，倘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即屬合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行刑權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且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以刑罰權不執行為前提，故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刑法第84條第2項及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對同一受刑人之各罪刑，如在刑法第84條所定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簽發二以上之執行指揮書，並註明各罪接續執行者，此係檢察官執行刑罰之裁量處分，尚難謂檢察官對於受刑人之各罪刑未執行刑罰。是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以刑罰權不行使為前提，在刑罰執行中，即不發生行刑權因時效消滅之問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02年11月26日確定，嗣由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010號裁定就受刑人上開案件與其所犯其他案件之罪刑（共21罪）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後，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即於103年10月17日以103年度執更字第2922號之1執行指揮

書，載明上開罰金刑易服勞役接續於有期徒刑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刑期起算日為109年11月3日，執行期滿日為126年11月2日，罰金刑易服勞役部分刑期起算日為126年11月3日，執行期滿日為126年12月22日等情，有上開本院判決、裁定、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地檢署103年度執更字第2922號、103年度執更字第2922號之1執行指揮書附卷可憑。

㈡從而，受刑人上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罰金刑5萬元，於102年11月6日判決確定後，經與其他案件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已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10月17日換發罰金易服勞役執行指揮書時，載明接續於有期徒刑後執行，且距上開判決確定之行刑權時效起算日，尚未逾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7年行刑權時效期間而消滅。易言之，檢察官既已於刑法第84條所定期間內，就受刑人上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換發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指揮書，並載明接續於有期徒刑後執行，顯已執行刑罰權，揆諸前揭說明，自不發生時效消滅與否之問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秦富潔